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12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簡章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

【秋季班】



報名期間：112年8月14日（一）9：00 至 112年8月24日（四）12：00止

繳費期間：112年8月14日（一）9：00 至 112年8月24日（四）15：30止

報名網址：<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學系(所)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 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國際評比亮眼 超越國立頂大

連續六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U. S. News》世界排名 化工領域、高分子科學領域全國第一 超越國立頂尖大學。
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THE)分領域排名 理科全國第五、工程全國第六 整體表現私校第一 超越大部分國立大學。

+ 學術研究影響力名列前茅 超車國立大學

2021年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NCI)
ESI全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二
化學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一
材料科學、工程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二
物理、環境與生態學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三。

+ 產學合作私校第一 比肩國立大學

連續七度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大獎 私校第一名。
榮獲經濟部頒發「國際創育機構」全國大學唯一。
累計12次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創育機構」獎。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 勇奪二金、一銀、一銅等獎項。

+ 註冊率、就學穩定率第一的大學

111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100% 連續3年註冊率100% 連續5年蟬聯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7年穩居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招生達成率私立綜合大學第一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110學年度學士班就學穩定率 全國第二、私校第一。

+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私校最高

連續七年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大學紀錄。
109、111、112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私立綜合大學最高補助。

+ 就業率、校友高薪私校第一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之佔比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友善校園 永續校園全國第一

榮獲111年國家教育類永續發展獎。
英國QS「2023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榮登全台私校第一。
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2009、2014、2019三度連續榮獲「友善校園獎」(破全國紀錄)。

+ 企業最愛的大學

連續三年1111人力銀行評比「企業最愛大學」私立大學第一名。
遠見雜誌評比「企業最愛大學生」私立大學第一名。



中原畢業校友 薪資表現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交通大學	30.8%	東吳大學	16.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9.0%	逢甲大學	15.0%
國立中央大學	22.2%	輔仁大學	14.4%
國立臺灣大學	22.2%	中華大學	1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0%	國立中正大學	13.4%
國立清華大學	2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4%
國立成功大學	19.6%	國立臺北大學	12.4%
國立政治大學	19.5%	東海大學	12.0%
中原大學	17.6%	中國文化大學	12.0%
國立中山大學	17.2%	義守大學	11.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0%	長庚大學	11.4%
元智大學	17.0%	大葉大學	10.9%
國立中興大學	17.0%	世新大學	10.8%
大同大學	16.7%	中國醫藥大學	10.7%
淡江大學	16.4%	銘傳大學	10.0%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22.03.24)

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中原大學為私校第一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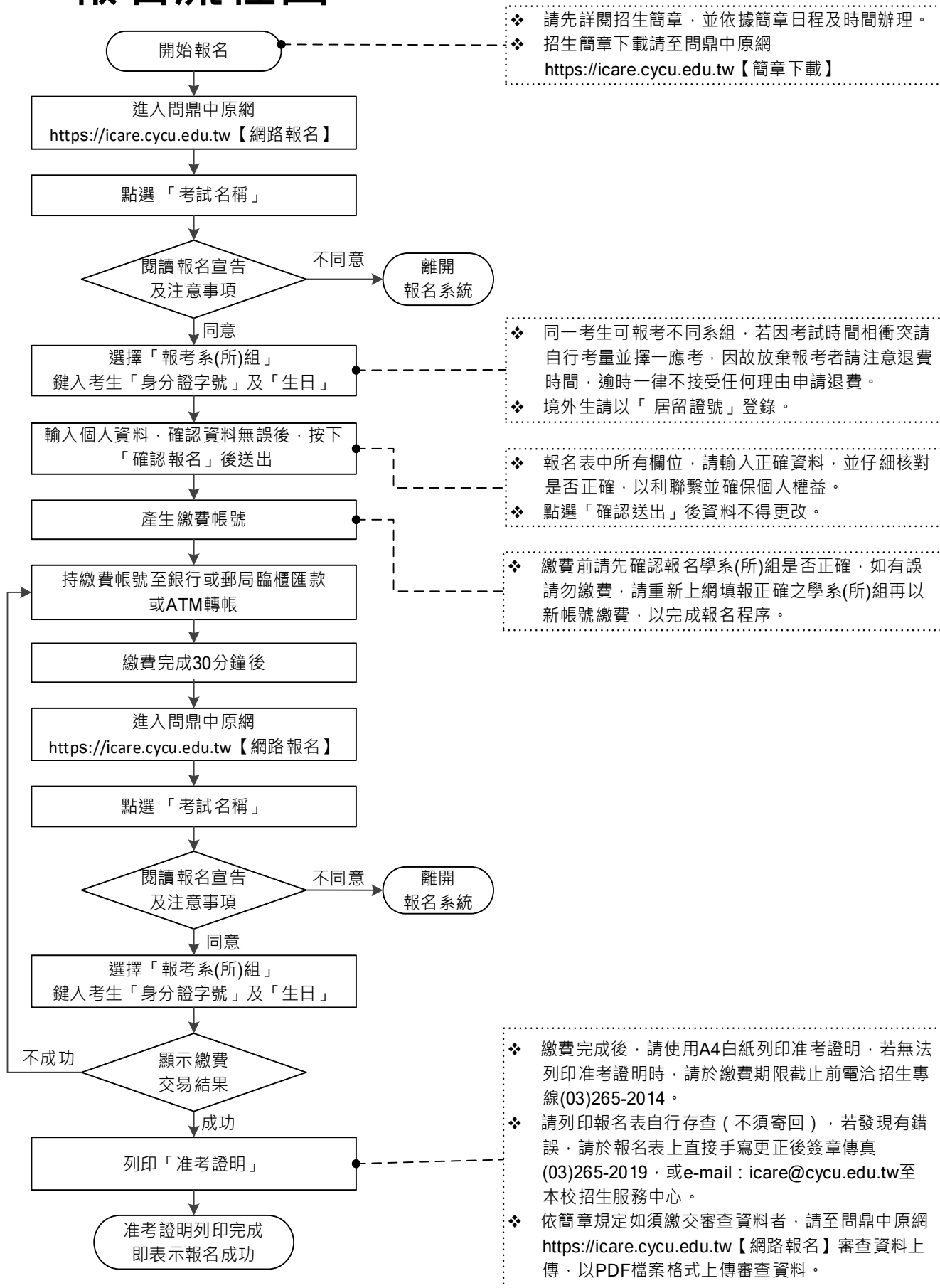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0	31																																	

112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重要日程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秋季班】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12 年 7 月 25 日（二）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准考證明（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即可於系統列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列印准考證明 （可產生准考證明，報名始成功。）	報名期間 112 年 8 月 14 日（一） 9：00 至 112 年 8 月 24 日（四） 12：00 止 繳費期間 112 年 8 月 14 日（一） 9：00 至 112 年 8 月 24 日（四） 15：30 止
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考生持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中原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	112 年 8 月 24 日（四） 17：00 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112 年 8 月 24 日（四） 17：00 前
開放查詢成績 （不含榜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12 年 9 月 4 日（一） 12：00
申請成績複查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12 年 9 月 4 日（一） 12：00 至 112 年 9 月 5 日（二） 12：00 止
開放查詢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12 年 9 月 5 日（二） 17：00
正、備取生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意願登錄：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12 年 9 月 5 日（二） 17：00 至 112 年 9 月 6 日（三） 12：00 止
開放查詢備取錄取生可報到名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12 年 9 月 6 日（三） 17：00
受理第一梯次報到手續 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即可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榜單上列為「可報到」者，即可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報到手續請參閱本簡章報名通則，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線上報到 112 年 9 月 5 日（二） 17：00 至 112 年 9 月 7 日（四） 23：59 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個別通知） 逾遞補截止日，尚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錄取資格，如有缺額一律流至考試招生補足。	112 年 9 月 11 日（一）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簡章通則】

一、學系簡介.....	1
二、報考資格.....	3
三、課程規定.....	4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4
五、報名程序.....	5
六、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7
七、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7
八、報到.....	8
九、附註.....	10
十、學系分則.....	11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	12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 3】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7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 5】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23
【附錄 6】繳費方式	24
【附錄 7】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5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26
【附錄 9】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27
【附錄 10】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28
【附錄 11】【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29
【附錄 12】學系辦公室樓館位置.....	30

【附表】

【附表 1】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檢覈證明一覽表.....	31
【附表 2】中原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32
【附表 3】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33
【附表 4】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34

【簡章通則】

一、學系簡介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

設置宗旨

因工程專業的需求快速增長，儘管臺灣擁有優秀的工程師和科技人才，但需求仍然超過供應，為增加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且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教育部規劃大學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以利跨領域人才即時接軌產業。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時數
機率與統計	必修	—	3/3
工作研究	必修	—	3/3
人因工程	必修	—	3/3
生產計劃與管制	必修	—	3/3
作業研究	必修	—	3/3
品質管制	必修	—	3/3
設施規劃	必修	—	3/3
自動化概論	必修	—	3/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必修	—	3/3
製造程序	必修	—	3/3
系統工程與管理	必修	—	3/3
工業安全管理與應用統計	必修	—	3/3
電腦整合製造	必修	—	3/3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必修	—	3/3
半導體製程概論	必修	—	3/3
決策支援與商業智慧	必修	—	3/3

師資特色

本學程結合學界與業界師資共同規劃課程，所有師資聘任及課程開設均依教育部規定審查及聘任流程辦理，學員學習內容更有保障。期經由業界資深專業教師帶領之專題製作及實習課程，達到學生工業與系統工程應用能力之強化與整合，於結業時擁有相關領域團隊合作、作品製作，實習經驗，使其成為具備第二專長之跨領域人才，並取得第二張學士學位證書，為職場能力加值，並在人生圓夢旅途加分。

專業設備

本系提供各種教學及研究軟硬體設備供教師與學生使用，其中特色軟體類如下：

一、繪圖設計軟體

1. Autodesk Inventor 2022：用來進行3D 機械設計、模擬、顯示、與儲存。於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CAD 與虛實整合系統等課程中使用。廣泛應用在鋼鐵業、製造業即營造業。
2. Autodesk AutoCAD：可繪製各式機械工程視圖。於工程圖學課程中使用。廣泛應用在鋼鐵業、

製造業及營造業。

二、模擬軟體

1. Arena：可建立模型來代表真實系統，透過模擬實驗得到系統改變後的量化結果。於系統模擬、模擬分析課程中使用，使學生透過模型了解真實系統的行為，進一步分析各種決策對該系統產生的變化。
2. Flexsim：建立視覺化模擬系統。於 CAD 與虛實整合系統、生產計劃與管制、碩專班作業研究課程中使用，讓學生透過模擬產業進行不同方案分析，解決實務問題。廣泛應用在汽車製造業、晶圓廠、電子組裝業、面板廠。
3. GAMS 教育單機版軟體：用於數學優化的高級建模系統。於碩專班作業研究課程中使用。廣泛運用在不同領域，包括能源和化學工業，用於經濟建模，農業規劃或製造業。

三、統計軟體

MINITAB：提供製程管制、實驗設計、量測系統分析、可靠度等工具。於實驗設計、迴歸分析、品質管理、統計方法等課程中使用，培養學生具有分析與解釋結果的能力。全球近百家企業使用此軟體，如：3M、Microsoft、Adobe、Amazon.com 等。

四、程式語言

1. R：統計分析及資料探勘的程式語言。於計算統計 R 語言、管理數學等課程中使用。
2. Python+ Anaconda+ Tensorflow：建立深度學習網路。於類神經網路、多準則決策分析、機器學習、作業研究等課程中使用。
3. SQL：用於管理關聯式資料庫管理系統。於資料庫系統課程中使用，使學生具有資料庫系統分析、設計及實作的能力。
4. Code Blocks：跨平台的整合式開發環境，使用 C++開發。於計算機概論課程中使用，培養學生學習程式基本架構與邏輯應用。
5. IBM ILOG CPLEX：使用數學和限制規劃，快速開發和部署決策優化模型。於智慧型製造系統課程中使用，培養學生利用數學規劃方法和軟體產生最佳化單廠多生產線排程、跨廠訂單排程和機台派工排程，以提升產業生產績效。
6. MATLAB：數值運算軟體，高階科技運算語言，提供互動式的開發環境，可進行資料的分析和數值運算。

五、其他特色軟體

1. Tobii：資料蒐集及數據分析軟體，需搭配感性創意人因工程實驗室的眼動儀使用。
2. ERP：於製造資訊系統課程中使用。
3. Adobe Dreamwaver：於資料庫系統課程中使用。
4. Famic Technologies Automation Studio 第七版：虛實系統整合軟體，於電腦整合製造、製造聯網整合技術、智慧型製造課程中使用。

就業方向

- 一、生產管理相關領域：生管工程師、運籌管理師、專案管理師、物流管理師、營運管理師、營運管理顧問……等。
- 二、製程研發相關領域：自動化工程師、自動控制工程師、半導體/製程工程師、製造工程師……等。
- 三、品質管理相關領域：品管工程師、品保工程師、品管稽核員、可靠度工程師、測試工程師、顧問師、故障分析工程師……等。
- 四、IE 相關領域：IE 工程師、環安衛工程師、人因工程師、設計工程師、服務管理師、系統工程師、客戶服務工程師、市場調查師……等。

二、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一) 本招生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規定辦理，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 (二) 本專班限制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者，以本國生為主。不受理香港、澳門及大陸人士報考，惟非香港澳門及非大陸之外籍人士已取得在臺合法長期居留者始可報考，且不得以錄取本專班為由申請在臺居留（或延長居留期間），考生需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四）17 時前將在臺居留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入學驗證報到時需繳驗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 (三) 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學科、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四）前，填具簡章附表之「中原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處。獲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報名時填寫之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3. 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繳驗，若未如期繳驗，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 (五)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工作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若證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查證屬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三、課程規定：

- (一) 修業年限：1 年
- (二) 畢業學分：48 學分
- (三) 招生名額：50 名，**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四) 上課時間：■日間 ■夜間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請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四）12 時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收入戶資格」處，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
- (三) 繳費方式：
 - 1. 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2. 繳費完成後，請立即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位未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逾時未完成繳費，視同報名未完成，將不予受理補繳。
 -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於繳費期限內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如因逾報名繳費期限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四) **退費規定：**
 - 1. 考生得於**112年8月24日（四）12時前**，填寫本簡章附表「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或將申請書完整拍照、掃描後之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icare@cycu.edu.tw信箱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4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時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學系要求，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6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如於面試時發現，則不予退費。
 - 3. 未依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 1： 線上報名	112 年 8 月 14 日（一）09：00 至 112 年 8 月 24 日（四）12：00 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取得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4.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取得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四）中午 12 時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5. 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6. 報名所繳證件影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步驟 2： 繳費	112 年 8 月 14 日（一）09：00 至 112 年 8 月 24 日（四）15：30 止 ◎持繳費帳號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繳費，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於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2. 繳費 30 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如因逾報名繳費期限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3. 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錯誤，請列印報名資料後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 03-2652019 至本校修正。
步驟 3： 列印 准考證明	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以後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准考證明 ◎考生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明，始完成報名手續。	1.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可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265-2014。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3. 准考證明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步驟	112 年 8 月 24 日（四）17：00 前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傳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格式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上傳，上傳後請再次檢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4： 繳交 審查 資料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上傳審查資料。 ◎請依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檔案需轉製成 PDF 檔格式，上傳後請再次檢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2.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上傳格式限定為 PDF 檔案，請依簡章【學系分則】中「甄試方式及配分」欄位之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二)等分項上傳。「審查資料」每一項目檔案容量以 10MB 為限。 (2)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附表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3)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 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 PDF 檔案，請自行於期限內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是否上傳成功。 (6) 逾時未上傳、上傳不成功或任一項目未上者，該項科目以「缺考」計，考生不得異議，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為避免網路壅塞造成上傳不成功，請務必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7)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8)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均留校存查 1 年，概不退還。 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四) 17 時前填具簡章附表之「中原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獲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報名時填寫之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正本，查驗無誤後始得入學。

六、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一) 成績處理方式：

1.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全部缺考者不予錄取。
2. 學系之各項成績，按其訂定之比例計算，以總分高低排序。
3. 依各項成績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未正取者，均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學系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4. 學系錄取之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二) 名額處理方式及流用原則：

1. 112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秋季班】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3.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為 112 年 9 月 11 日（一），逾遞補截止日尚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錄取資格。

七、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一) 成績查詢：

112 年 9 月 4 日（一）中午 12 時起，查詢成績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成績查詢（不含榜單）。

(二) 成績複查：

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詳見簡章附錄。

1. 複查時間：112 年 9 月 4 日（一）中午 12 時至 9 月 5 日（二）中午 12 時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委員評分之分數加總及計算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分、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4.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 放榜查詢：

112 年 9 月 5 日（二）17 時起查詢榜單，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 (四) 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線上報到】辦理報到作業，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就讀意願、報到、遞補

- (一) 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
- (二) 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12 年 9 月 5 日 (二) 17:00 起 至 112 年 9 月 6 日 (三) 12:00 止	- 正取生及備取生有意願就讀者，皆須於放榜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登錄並傳送「同意」就讀之意願，逾期末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狀態」是否為「同意」，以確保個人權益。 - 正取生逾期末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意願查詢→就讀意願狀態	
第二階段： 線上報到 (含入學資格驗證)	榜單中狀態為「可報到」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第一梯次報到 112 年 9 月 5 日 (二) 17:00 至 112 年 9 月 7 日 (四) 23:59 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依通知辦理 ◎線上報到：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報到手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書或相關文件→將學歷(力)證書正本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查驗，查驗後即可領回。 ◎採郵寄方式驗證者，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以利寄回查驗後之學歷(力)證書正本，未檢附回郵信封者，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	- 正取生可於就讀意願登錄後直接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請於報到通知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辦理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112 年 9 月 5 日 (二) 起公告之榜單狀態為「可報到」者，即可申請線上報到，備取生將個別通知，考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爾後遞補報到之考生將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 報到注意事項均公告於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請上網參閱。 - 繳交學歷證書正本，請於報到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郵戳為憑)，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郵寄者需另附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 - 收件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 - 入學驗證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不定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需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並可於備註欄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請依「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應備審查文件，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簡訊或 E-mail 電子信箱，並請保持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例：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或未收信件等）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放棄報到權益，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8. 未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或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以 112 學年度公告之新生註冊日為準），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均由備取生遞補。

九、 附註：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後專班，由考生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二)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簡章附錄）
- (三) 雙重學籍：
 - 1. 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辦法見簡章附錄）
 - 2. 具本校雙重學籍者之學雜費繳交須依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權利與義務：
 - 1.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可選擇註冊後辦理休學以取得學籍。
 - 2. 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情節重大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 3.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4.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5.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 本簡章請直接上網下載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 (六)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下載「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03)265-2019 或拍照、掃描後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本校招生信箱，並以電話(03)265-2014 與招生服務中心確認聲明是否送達。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之。

十、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所)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447ZB				
招生名額	50 名				
招生對象	取得非 STEM 領域學士學位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招生特色	培養兼具系統分析與整合能力及管理與領導專業素養兼備之優秀研究人員或工程師，為產業及非營利事業機構(含政府)改善績效提升效益。本學系隸屬於電機資訊學院，其發展重點為推動 AI 及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加速產業升級，讓未來產業發展有更多可能性。				
甄試方式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一)	100	50%	1	--
	審查資料(二)	100	50%	2	--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 個人簡歷(含自傳)、就讀動機、讀書計畫 審查資料(二) 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檢定證明、專題或科學競賽、特殊表現、其他獲獎紀錄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5~6 頁。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4412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https://ise.cycu.edu.tw/	

【附錄 1】

中原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6638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辦理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淨零循環經濟學士後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專班為單獨招生，並得規劃於春、秋二季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限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以本國生為主。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占分比例(權重)、招生日程、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停招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本專班屬於外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專案報部增量調整。
-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淨零循環經濟學士後專班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三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淨零循環經濟學士後專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並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 九 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 十 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第 十一 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 第 十二 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 十三 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 十四 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壹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 第 十五 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 第 十六 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

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採認。
-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

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八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中原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
- 第三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
- 第五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6】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
2. 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
3.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4. 請先確認金融卡、網路銀行或 APP 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每位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皆為獨立帳號，並不會與他人共用，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程序	繳交成績複查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2.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3. 請自行於轉帳完成 30 分鐘後，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1. 成績複查：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 2.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3. 請自行於轉帳完成 30 分鐘後，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1.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2. 繳款編號（代收碼 + 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3. 戶名：「中原大學」 4. 填入應繳金額 5.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1.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 收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3.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5.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6.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7】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6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1.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2.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3.答案卡末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4.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牙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5.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延肄生 每學分費
電機資 訊學院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學士後專班	51,840	20,310	72,150	延畢生收學分費 1,550 元

備註：

1. 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調整將依本校公告收費。
2. 學雜費繳費查詢路徑 <https://cycu.edu.tw>→網頁下方點選快速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3. 相關繳費規定，請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附錄 10】

交通指南：<http://www.cycu.edu.tw/map.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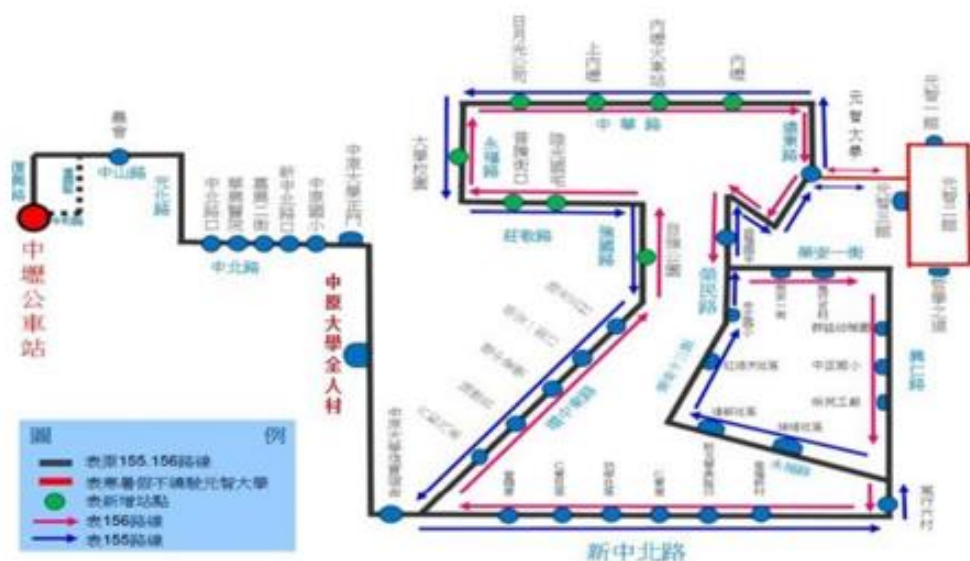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新增國光客運中原大學往返台北班次請參考附錄 12

【附錄 11】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桃園客運(平日發車時間表)		中壢客運	國光客運 1818A (週一至週五發車時間)	
155 路 中壢客運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56 路 中壢客運總站 經 中原大學	中壢客運 至 中原大學	台北北一門 至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至 台北北一門
06:20	06:55	06:00	07:30	12:20
07:20	07:40	07:00	08:00	14:20
08:00	08:30	08:30	14:30	16:20
09:00	09:30	09:30	15:30	17:20
10:00	10:30	12:00	16:30	18:10
11:00	11:30	14:30	周六及周日停駛	
12:00	12:30	16:30		
13:00	13:30			
14:00	14:30			
15:00	15:25			
16:00	17:10			
16:40	17:50			
17:30	18:50			
18:10	20:00			
19:25	20:20			
20:40	21:25			
22:00	21:45			

【附錄 12】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學系辦公室樓館位置：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01 室	招生服務中心	維澈樓 401 室

【附表 1】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檢覈證明一覽表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 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網址: 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網址: http://www.cdgd.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表 2】

中原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系組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秋季班】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州 別(城市別)				學系(所)全稱 (中、英文)	中文：	
	學校全稱 (中、英文)	中文：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 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四）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2. 如報考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繳驗，若未如期繳驗，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切結聲明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 ☐ 產業碩士專班
☐ 博士班甄試 ☐ 博士班考試 ☐ 學士後第二專長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四技二專甄選 ☐ 原住民專班 ☐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寒假轉學考 ☐ 【陸生】寒假轉學考 ☐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暑假轉學考 ☐ 【陸生】暑假轉學考 ☐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 其他：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秋季班】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 放棄報名：茲因_____（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改報學系（所）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_____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_____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審 核 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 退回 NT\$_____元。 ☐ 無須退費。		
異 動 欄	☐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 更改學系（所）組，原學系（所）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_____		

【附表 4】

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茲同意考生_____以本團隊之共同著作 _____

作為申請中原大學_____學系(所)組之備審資料。

本作品僅供該考生作為備審資料供學系(所)組考量考生能力之用，超過此目

的之行使與利用均不在本同意書之同意與授權範圍內。

此致

中原大學

共同著作人：

(請所有參與創作之共同著作人簽名於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